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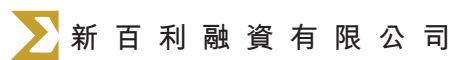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上汽集團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提出無條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及由上汽集團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內資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交易事項**」)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

公告(「**延遲寄發公告**」)；(iii)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每月進展情況之聯合公告；(iv)東正日期為2022年8月5日有關H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及(v)要約人及東正日期為2022年8月5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示，要約人及東正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執行人員已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i)不遲於完成後七(7)日內；或(ii)2022年11月26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由於完成已於2022年8月4日落實，要約人及東正須於2022年8月11日或之前聯合發出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納入將於適時刊發之東正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財務資料並相應更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故要約人及東正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9月15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申請。

要約人與東正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東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8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東正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東正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東正外的要約人集團除外)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東正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正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東正的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